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87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指数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债券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有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件、身份证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一、(十)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9.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告仅对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和《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5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

(1) 样本空间
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

1)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创新公司债,不含私募品种,债券币种为人民币;

2) 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2) 选择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中信用评级符合如下条件的债券作为指数样本:主体评级AA+,隐含评级AA+及以上。

有关该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的是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持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经理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经理的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有风险包括:(1) 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风险;(2)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 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差的风险、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新股发行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4) 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的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本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收益风险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人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51580
认购代码:551583
场内简称:科创债TK

扩位简称:科创债ETF泰康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发售时间安排
不定期

(八)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 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三)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5.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 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一、(十)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9.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告仅对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和《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5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

(1) 样本空间
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

1)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创新公司债,不含私募品种,债券币种为人民币;

2) 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2) 选择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中信用评级符合如下条件的债券作为指数样本:主体评级AA+,隐含评级AA+及以上。

有关该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的是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收益风险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人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合称“上海证券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未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 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的一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已购买过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线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